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ZC229193Z

第 2 包：内部审计 2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25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评价 .....	28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	33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对下述服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229193Z
2. 项目名称：内部审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1.2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北京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按照市交通委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对市交通委部分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通过开展现场审计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取证单、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揭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审计服务，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共分 5 包，本包情况如下：

分包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被审计单位	涉及金额 (万元)	包控制金额 (万元)
第 2 包	密云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密云公路分局	41551.17	51
	延庆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延庆公路分局	46976.51	
	顺义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顺义公路分局	85622.80	
	2021 年路产修复费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各公路分局	—	

5. 本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6.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1.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苏憬清 王文佳 林如蓉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采 购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10-570785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联 系 人：苏憬清 王文佳 林如蓉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1.2.2.3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中规定的情形，即；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

条款号	内 容
	<p>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p>注 1: 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 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注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属于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p> <p>注 4: 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p> <p>注 5: 中小企业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p> <p>2、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 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3、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 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p>
*8	<p>磋商保证金：<u>人民币壹万零壹佰元整</u></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229193Z 第 2 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 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条款号	内 容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
*9.1	磋商报价函中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0.2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12.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 5 号雨霖大厦 16 层第二会议室
23.1	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 11。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b>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b>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

条款号	内 容
	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6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7	<p>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响应，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p> <p>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p>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供应商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2.2.3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 1.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3.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3.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响应。

#### 1.2.4 信用信息查询

1.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1.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4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 2 磋商费用

2.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磋商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构成

3.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3.2 供应商应当注意响应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供应商应检查磋商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回函予以确认。

###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5.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5.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往来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
- 5.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统一格式)组成，包括：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3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2.3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附件 1——磋商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1——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供应商拟投入本包工作内容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7 报价

- 7.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2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
- 7.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属于无效响应。
- 7.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的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选择性方案）的响应，属于无效响应。
- 7.5 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的全部内容。
- 7.6 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理由。
- 7.7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磋商保证金

- 8.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8.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8.1 条、第 8.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8.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8.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8.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1 组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0.2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0.4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0.5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成册，否则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为保证响应文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影响评审，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 10.6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0.7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0.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1.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1.2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1.3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1.4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2.2 在规定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送达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



###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3.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磋商

### 14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4.1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5.1 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5.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5.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 15.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磋商阶段。
- 1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5.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5.3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16 磋商

16.1 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参加评审及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6.4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 保密原则

- 17.1 供应商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7.2 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或采购过程中获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有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 17.3 在磋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任何活动的，将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8 最后报价

- 18.1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18.4 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逾期提交最后报价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合格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进入综合评分环节。

## 六 确定成交

### 19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19.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9.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签订合同

- 2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履约保证金

- 23.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采购终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质疑与投诉

25.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25.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5.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5.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邮 编：100020

25.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http://www.ccgp.gov.cn/> 首页下载）逐项如实填写。

2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5.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6.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26.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27 适用法律

27.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北京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按照市交通委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对市交通委部分所属单位开展内部审计，通过开展现场审计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取证单、工作底稿等相关业务资料，揭示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出具正式审计报告。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以促进委属单位依法守纪、完善管理、提高绩效为目标，重点关注委属各单位收支统筹纳入预算管理情况，单位预算与支出政策、单位职责衔接匹配情况，项目库建设情况，单位重点项目预算安排和绩效情况，新增资产配置情况，结转资金使用情况，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政府过“紧日子”情况，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落实情况等。推动委属单位纠正不合理不合规支出，压减低效无效支出，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盘活存量资金，提高预算管理绩效。

（二）专项审计：以排查问题、揭示风险、加强内控为导向，立足我委职责和管理实际，聚焦关键业务和重点环节，开展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聚焦补贴资金发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识别潜在隐患和薄弱环节，提出健全优化内部控制建议并督促落实执行，促进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二、本包审计项目

分包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被审计单位	涉及金额 (万元)	包控制金额 (万元)
第2包	密云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密云公路分局	41551.17	51
	延庆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延庆公路分局	46976.51	
	顺义公路分局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顺义公路分局	85622.80	
	2021 年路产修复费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各公路分局	—	

#### 三、服务要求

##### （一）对组织结构的要求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项目团队需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

更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审计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 （二）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有从事同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监督跟进各个项目进度。

3. 相关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审计成果文件。

5. 项目团队人员数量需达到 3 人以上。

#### （三）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计，确保审计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保证各审计环节的工作质量。

1. 供应商应根据审计项目内容和审计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实施方案。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后不遗漏问题。

2. 供应商要保证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的质量，审计报告中的数据要与会计报表的基础数据核对相符，避免出现差错。

3. 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审计中调用的账证、文件、资料等要注意办理好交接，不得遗失毁损。对审计结果应注意保密，不得随意扩散，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对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 （四）对工作时效的要求

1. 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

**2. 服务期：成交供应商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承诺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防疫措施，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2. 受疫情影响、遇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子项目的增减或调整、需聘请人数的调整、工作天数的变化等）。

#### **四、费用结算**

合同款项待项目结束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评价

###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9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方式和期限获取了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列明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1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格式）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 二、响应文件的评价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 10 分；业绩 10 分；服务部分 80 分。

（3）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分)	报价 (10分)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2	业绩	供应商	10	类似业绩：

	(10分)	近三年 业绩 (10分)		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2019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审计项目合同，需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体现项目基本内容及合同双方的签章）。
3	服务部分 (80分)	审计工 作方案 (30分)	30	<p>1、项目需求理解分析（15分）：</p> <p>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清单进行方案阐述。</p> <p>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采购需求有全面深入合理分析，对内部审计要求和相关政策依据有深入了解：15分；</p> <p>能够较好理解项目背景，对采购需求有全面合理分析，对内部审计要求和相关政策依据有较为深入了解：12分；</p> <p>能够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对采购需求有较为全面分析，对内部审计要求和相关政策依据有一定了解：9分；</p> <p>能够部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采购需求分析比较片面，对内部审计要求和相关政策依据了解不足：6分；</p> <p>不理解项目背景，对采购需求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对内部审计要求和相关政策依据不了解：3分；</p> <p>未提供具体需求理解分析的得0分。</p> <p>2、工作方案及思路（15分）：</p> <p>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策略，审计工作思路清晰，审计工作流程成熟、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15分；</p> <p>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策略，审计工作思</p>

			<p>路较为清晰，审计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可行、规范和完整：12分；</p> <p>能够结合项目部分情况及特征提出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策略，审计工作思路较模糊，审计工作流程部分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9分；</p> <p>对项目情况及特征考虑不足，提出审计重点内容和审计策略没有针对性，审计工作思路混乱，审计工作流程不完全合理客观，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6分；</p> <p>方案可行性和合理客观性较弱，工作思路及工作流程简略且可靠性和规范性较弱：3分；</p> <p>未提供具体工作方案及思路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11分)	<p>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p> <p>2019年7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审计文件，每1个得1分，最高得11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类似审计成果文件关键页（例如封面，或带有成果报告名称、承担单位、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等信息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项目团队人员 (9分)	<p>项目团队人员数量：</p> <p>配备人员数量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需要。</p> <p>在符合采购要求的人员满足3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证明材料：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需提供在职证明（返聘专家无需在职证明，需提供聘书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对服务	10 供应商需针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内容进行

	<p>质量的 要求 (10分)</p>			<p>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3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则得0分。</p>
	<p>对工作 时效的 要求 (10分)</p>	<p>10</p>		<p>供应商需针对工作时效的要求内容进行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对各时间节点均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10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7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5分； 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或仅为范本性粗略方案则得3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则得0分。</p>
	<p>保密措</p>	<p>10</p>		<p>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可控，全面合理客</p>

		施 (10分)	<p>观，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于保密的要求则得10分；</p> <p>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基本可控，较为全面和客观，有一定可实施性，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中对于保密的要求则得7分；</p> <p>有一定针对性，措施可控性部分可以保证，且有部分遗漏，客观性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较弱则得5分</p> <p>针对性较弱，措施可控性无法保证，且有重大遗漏，客观性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则得3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则得0分。</p>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评审咨询服务类)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计项目的需要，委托乙方\_\_\_\_\_作为负责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

1.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的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等所有文件；

#### 2、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 3、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

3.1、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预算评审；

3.2、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结算评审；

3.3、基本建设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

3.4、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补助补贴资金清算等；

3.5、其他审计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 4、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原则上需在收齐审计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 5、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

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程造价类还须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评审专用依据包括：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文件为工作依据：

5.1、《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5.2、《评审操作指南》；

5.3、《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手册》；

5.4、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6、成果文件及履约验收

6.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6.2、甲方将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后，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及服务时效性。

7、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以竞争性磋商成交价为基准。成交价格为\_\_\_\_\_万元。

支付方式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乙方出具4个项目的最终审计报告及与合同款等额发票，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8、权利义务

8.1、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提供政策指导。

8.2、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8.3、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8.4、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8.5、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审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供应商公章的审计报告，并负责对审计材料归档。

8.7、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8.12.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9、保密义务

9.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

9.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9.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0、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比例服务费的8%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 11、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审计全部完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6、如供应商是分支机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应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②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身份证明文件；③该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材料。以上3项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及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2.3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2 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商务及技术部分

### \*附件1 磋商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由于我方自身未能正确理解磋商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

（4）本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3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此表中, 磋商报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磋商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5-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附件 5-1《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附件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为委托代理人（即授权代表）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附件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附件 5-1《授权委托书》。
4.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提供\*附件 5-1《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5-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说明 1 中的“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一）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二）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企业；（三）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四）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五）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六）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七）经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企业、街道企业；（八）其他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组织”。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8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供应商拟投入本包工作内容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现有职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或其他专业证书等)	学历
1						
2						
3						
4						
5						
...						

请随表后附下述材料以便于评审：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人员名单。所有团队人员均需提供在职证明（返聘专家无需在职证明，需提供聘书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不包括实习生）。上述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团队人员注册会计师证书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证书或其他专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1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 ~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